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及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军变更为卢宇轩。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6亿元，同比增长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9亿元，同比增长77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7亿元，同比增长369.80%。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